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亦庄镇环境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 2026 年度亦庄镇环境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八号

联系人：刘妍

电 话：010-67882674

乙 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1号楼

联系人：陈奇

电 话：010-67892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6年度亦庄镇环境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签订本服务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9 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对辖区总面积 672438 m<sup>2</sup>内的市政道路及周边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非法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擦拭与维护、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护栏清洗、社区外生活垃圾及非法倾倒清运及环境综合巡查保障等服务事项（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1）。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4976054.6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陆分。

分项报价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道路清扫保洁	m <sup>2</sup>	672438	10.00	6,724,380.00	
2	公厕保洁	座	3	60,000.00	180,000.00	
3	非法小广告清理	项	1	403,462.80	403,462.80	
4	果皮箱擦拭与维护	个	479	1,022.00	489,538.00	
5	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	m <sup>2</sup>	672438	6.47	4,350,673.86	
6	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	项	1	400,000.00	40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备勤、人员工资、材料费等。
7	护栏清洗	项	1	136,000.00	136,000.00	
8	社区外生活垃圾及非法倾倒清运	项	1	1,420,000.00	1,420,000.00	
9	环境综合巡查保障	项	1	872,000.00	872,000.00	配备巡查车 6 辆
总价 (元)					14,976,054.66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路面的冲刷降尘、交通事故后现场清理工作。路面应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

2. 公共厕所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执行，确保保洁服务时长，卫生保洁标准、清掏作业标准，设施及维护标准、保洁人员服务标准。

3. 非法小广告清理，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两侧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

、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座椅、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市政公共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告》及工作方案标准执行，做到重点地区、主要大街两侧非法小广告要随有随清，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地区非法小广告存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地区非法小广告存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4. 果皮箱的擦拭与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应及时清理，无溢满和散落，定期对果皮箱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箱体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清掏时果皮箱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堆放。

5. 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严格按照《亦庄镇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指数为“黄色预警”及以上时，供应商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执行。

6. 护栏清洗工作，表面无可见灰尘、泥渍、油污、小广告等残留物。

7. 社区以外生活垃圾及非法倾倒清运工作，不准有堆积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车走垃圾净；垃圾现场要清理干净整洁，不留死角；清垃圾的车辆要盖好苫布，不能发生道路遗撒现象；道路、街道不能有乱倒乱卸的垃圾、渣土，发现倾倒现象及时清理。遇有甲方应急任务，乙方应立即响应，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8. 环境综合巡查保障工作，需配备巡查车不少于 1 辆，满足日常环境巡查保障工作。对责任区内进行巡查，阻止并清理违法倾倒或遗撒，确保 24 小时值守，全天候监控，配合甲方工作。

9. 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保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扫雪铲冰应做到及时响应，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洒过溶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10.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制度，按时到岗，做到不早退，不旷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4)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姓名：孙羿，电话：67892066)，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7)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8)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9)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10)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分为年度支付及季度支付两种（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 1. 季度支付：

- (1) 道路清扫保洁；
- (2) 公厕保洁；
- (3) 非法小广告清理；
- (4) 果皮箱擦拭与维护；
- (5) 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
- (6) 护栏清洗；
- (7) 社区外生活垃圾及非法倾倒清运；
- (8) 环境综合巡查保障。

以上费用按周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最后一周期支付费用以年度考核及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 2. 年度支付：

- (1) 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

以上费用按年度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年度考核及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371061

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6009110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亦庄镇各部门的关系。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及时整改，并按照考核期扣除相应分值。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保洁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保洁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保洁档案资料。

3.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处理标准（考核办法）见附件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4.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城管执法队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5.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8.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9. 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3.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十、通知和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最终服务范围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韩楠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八号

电话: 010-67882674

乙方(盖章): 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一凡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1号楼

电话: 010-67892588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区域范围

序号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1	亦兴北路	亦兴西路--西环北路	16723
2	贵园北街	亦兴路--西环北路	7481
3	贵园中街	亦兴西路--西环北路	11371
4	贵园南街	亦兴西路--西环北路	8228
5	天宝街	亦兴西路--西环北路	8716
6	亦兴西路	亦兴北路--西环北路	20340
7	贵园路	亦兴北路--天宝街	20930
8	亦兴路	亦兴北路--亦兴西路	6043
9	贵园东里南路	科慧大道--小区围墙	586
10	亦庄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放式展览馆	亦庄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放式展览馆	16997
11	宏德利远市场东侧路	贵园中街--贵园北街	2779
12	宏德利远市场西侧路	贵园中街--贵园北街	1633
13	宏德利远市场南侧路	宏德利远市场东侧路--市场西侧路	961
14	宏德利远市场北侧路	宏德利远市场东侧路--市场西侧路	656
15	宏德利远西侧停车场	西侧停车场	2771
16	华亦饭店停车场	西环北路入口--亦兴北路入口	4279
17	贵园路东侧空场 (一)	贵园北街--贵园中街	2840
18	贵园路东侧空场 (二)	贵园中街--贵园南街	2099
19	贵园路东侧空场 (三)	贵园南街--天宝街	626
20	贵园路西侧空场	贵园中街--贵园南街	2411
21	贵园南街北侧空场	瀛景园南门--贵园路	1397

22	贵园南里丙区南侧空场	贵园南里丙区南侧三角地	7813
23	宣传文体中心分馆	门口硬化地面	969
24	5-D综合楼周边(一)	政务服务中心楼前硬化地面	3480
25	5-D综合楼周边(二)	贵园北里社区服务站前硬化地面	370
26	5-D综合楼周边(三)	停车场、区间路及硬化地面	3012
27	社区服务中心周边(一)	派出所--广德中巷区间路	386
28	社区服务中心周边(二)	派出所门口东侧停车场	769
29	社区服务中心周边(三)	北侧区间路	777
30	社区服务中心周边(四)	社区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	674
31	贵园东里综合服务楼	停车场及硬化地面	5183
32	小羊坊东路	天成花园中街--科创一街	19943
33	小羊坊中路	经海一路--经海七路	64358
34	小羊坊南街	经海一路--小羊坊东路	27846
35	天城花园中街	小羊坊中路--天成花园东路	30084
36	天成花园东路	天成花园中街--科创一街	20505
37	支一路	小羊坊中路--小羊坊南街	3839
38	支二路	天城花园中街--小羊坊南街	4924
39	五环进口	经海一路(大羊坊北桥)--五环路	9176
40	五环出口	五环--天城花园中街	6648
41	梧桐公园东侧路	东渠路--梧桐公园北墙	3179
42	东马路	三台山路--经海一路	69915
43	黄亦路	三海子东路(公园北环路)--瀛海交界桥	7172
44	闫家场地区道路	东马路--闫家场西口	4990

45	八中南侧区间路(一)	康碱路--八中南门	896
46	八中南侧区间路(二)	康碱路--三羊里小区围墙	1560
47	三羊小学北侧区间路	康碱路--小康社区西墙	1183
48	三羊小学北侧广场	广场围栏内	3141
49	支二路空场	小羊坊中路--天成花园东路空场及硬化地面	3105
50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一)	两侧辅路	4500
51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二)	三台山五环进出口辅路	5011
52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三)	三台山五环路进出口气象局侧	4872
53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四)	三台山路西侧公交场站港湾	250
54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五)	气象台西门门口周边	3049
55	五环路亦庄桥周边(六)	气象台东侧五环桥洞	934
56	鹿圈加油站周边(一)	西侧空地	1200
57	凉水河路	三海子东路--断头路	71271
58	文华街	公园北环路--鹿华路	7151
59	鹤翔街	公园北环路--凉水河路	24242
60	千寻街	凉水河路--公园北环路	20697
61	鹿华路(北段)	文华街--鹿圈路	29297
62	鹿圈路	鹤翔街--凉水河路	23320
63	鹿华路(南段)	三海子东路--鹿圈路	9384
64	悦海街	公园北环路--鹿华路	11035
65	百意街	公园北环路--鹿圈路	7361
66	鹿圈桥	凉水河路--亦兴西路	3100
合计			672438

## 附件 2: 考核办法

以下所扣分值原则上按照扣 1 分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计算。

(一)机械作业未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注重作业人员素质与仪容仪表,作业服装须规范整洁,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主要道路全天巡回保洁,次要路段巡回保洁,发现有明显脏乱、卫生死角、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的,一处扣 1 分。

(四)强化作业水平,确保路面基本见本色,在重污染日期间增加路面冲洗作业。路面清洗不彻底,有明显灰尘、油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五)道路倾倒垃圾、渣土未及时发现、清运,发现一次扣 3 分,隔日未及时清运一次扣 5 分。

(六)及时清理小广告,胡乱喷绘等现象,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七)公厕卫生苍蝇乱飞、臭味难忍、挂钩缺失、门闩损坏等,发现 1 处扣 0.5 分,告知后未及时清理、维修一次扣 1 分;消杀作业未按照标准执行并记录的,一处扣 1 分。

(八)果皮箱每日清洗与消杀,及时清运筒内垃圾,发现果皮箱外壳有污迹,垃圾外溢,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九)果皮箱保持完好,无破损,不渗漏,如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未及补充、维修、更换的扣 1 分。

(十)居住环境综合整治拉练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日常考核标准同类问题的 2 倍分值扣分。

(十一)市级督查台账、区级督查台账发现的问题,每处扣 2 分。

(十二)小卫星监测、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 30 分。

(十三)接诉即办市民热线反映属实的环境卫生问题,一个案件扣除责任主体 2 分。

(十四)市、区监测的道路积尘、尘土残存量排名列入全区后 3 名的,每期扣 15 分。

(十五)因门前三包管理落实不到位、门店垃圾乱丢乱放、非法倾倒垃圾等行为造成环境脏乱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的不予扣分。